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6-04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的《关于提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杨维国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维国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鉴于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收盘价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价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杨维国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所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提议人杨维国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未收到杨维国先生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提议人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杨维国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杨维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